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文伟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可以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p> <p>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应程序：</p> <p>（一）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二）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按相关要求及时对外披露相关内容。</p> <p>（四）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披露授权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品种、期限、范围等内容，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p> <p>（五）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还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p> <p>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拟定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以上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公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四）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和半年度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p>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